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133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3986723_11113392000_1_3986723_11113392000_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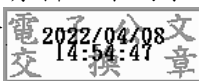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732號函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前於本(111)年3月3日及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078號及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說明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
- 三、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

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四、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